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2-014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 11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传卫先生召集并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根据近期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956,326,712 元变更为 2,104,255,706 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1,956,326,712 股变更为 2,104,255,706 股。

鉴于，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中第 5 条“授权董事会、总经理及总经理授权的人选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章程修改、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相关条款可知；本次《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无需另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本公司董事长或其进一步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公司注册资本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近期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导致的注册资本变更情况，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决策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6 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部分的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按回购价格进行回购，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回购并注销上述 8 人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 472,500 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2-015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连玉先生召集并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根据近期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956,326,712 元变更为 2,104,255,706 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1,956,326,712 股变更为 2,104,255,706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近期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导致的注册资本变更情况，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决策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6 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部分的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按回购价格进行回购，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回购并注销上述 8 人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 472,500 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2-017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472,500 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 5.116 元/股，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 8.284 元/股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明阳智能”或“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和《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0 年 4 月 22 日至 2020 年 5 月 2 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20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和《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同时，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0 年 7 月 7 日，公司向 220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合计 2,334.04 万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完成登记。

7、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1 年 5 月 15 日至 2021 年 5 月 24 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预留部分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9、2021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和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1）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由 8.39 元/股调整为 8.284 元/股，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由 5.222 元/股调整为 5.116 元/股；（2）同意将 3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股份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注销完毕；（3）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17 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5,810,10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上述股份于 2021 年 7 月 9 日上市流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向 103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49.80 万股，授予价格为 8.284 元/股，并在中登公司完成登记。

11、2022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将 8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72,5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综上，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6 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部分的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上述 8 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72,500 股限制性股票，分别按照首次授予部分（调整后）5.116 元/股和预留授予部分 8.284 元/股进行回购注销。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和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办理回购注销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472,500 股，回购金额为 2,559,870.00 元，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减少 472,500 股，公司股份总数减少 472,500 股，股本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70,857,294	-472,500	170,384,794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933,398,412		1,933,398,412
总计	2,104,255,706	-472,500	2,103,783,206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保持勤勉尽职，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鉴于本次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6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部分的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上述 8 人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 472,5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根据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回购价格，分别按照首次授予部分（调整后）5.116 元/股和预留授予部分 8.284 元/股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6 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部分的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按回购价格进行回购，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回购并注销上述 8 人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 472,500 股限制性股票。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1）明阳智能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2）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和调整后的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2-016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0 号）的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47,928,994 股。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147,928,994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3.52 元，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999,999,998.88 元，实收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 1,999,999,998.88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93,211,072.4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 110C000059 号）。上述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已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完成登记。据此，公司股份总数增加 147,928,994 股。

截至 2022 年 2 月 14 日，公司注册资本由 1,956,326,712 元变更为 2,104,255,706 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1,956,326,712 股变更为 2,104,255,706 股。

二、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上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本公司拟对《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如下修改：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56,326,712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04,255,706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956,326,712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956,326,712 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104,255,706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104,255,706 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鉴于，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中第 5 条“授权董事会、总经理及总经理授权的人选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章程修改、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相关条款可知；本次《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无需另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本公司董事长或其进一步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公司注册资本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2-018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将 8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72,5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根据回购议案，公司将分别按照首次授予部分（调整后）5.116 元/股和预留授予部分 8.284 元/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72,500 股。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2,104,255,706 股变更为 2,103,783,206 股，注册资本将从人民币 2,104,255,706 元减少为 2,103,783,206 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次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资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 22 号

2、申报时间：2022 年 2 月 23 日起 45 天内（9:00-12:00，14:0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760-2813 8632

5、邮箱：myse@mywind.com.cn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ST 易见 公告编号：2022-011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银河金汇-滇中保理 2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将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提前终止，进入清算分配程序。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存续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总规模为 17.00 亿元，公司将密切关注存续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重要风险提示：

- 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 -619,950.75 万元至 -534,379.46 万元。2021 年末，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仍为负值或以前年度非标事项无法消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相关立案调查工作尚在进行中，调查结果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 2021 年 6 月 20 日，公司原控股股东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天控股”）来函确认，对公司及子公司构成资金占用 42.53 亿元。经公司自查，发现存在增加应收九天控股及其高度疑似关联性企业债权的可能，目前公司仍在进一步核查过程中，同时公司已多次向九天控股发函督促其履行资金占用还款义务。截止 2022 年 2 月 21 日，九天控股未对资金占用的时间、性质、路径和金额进行回复，公司未收到任何还款；
- 流动性及持续经营风险：公司面临后续债务陆续到期还款、对外担保承担连带赔偿以及缴纳税金的资金压力。公司大额应收款项未收回的情况未得到有效改善，资金流动性紧张，面临流动性风险，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 诉讼及资产冻结风险：目前公司涉及多笔诉讼事项，公司部分诉讼已判决，如按照判决结果进入执行阶段，将对公司的经营及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子公司因未按期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及欠发薪酬，收到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责令限期缴存通知书》、昆明市西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决定书》。目前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欠发薪酬情况仍未解决，存在劳动仲裁风险，不排除后续面临其他行政处罚风险。

截止 2022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计 45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涉及案件金额合计 82,720.02 万元；银行账户被冻结金额为 501.89 万元；公司下属 10 家子公司部分股权被冻结，涉及案件的执行金额共计 21,562.98 万元及利息，被冻结股权的权益数额合计为 15,653.35 万元，不排除后续新增诉讼案件或有公司其他资产被冻结的情形，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

- 公司就部分前任高管涉嫌违法犯罪，向公安机关报案。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收到昆明市公安局的《立案告知书》并获立案侦查。目前，公安机关的侦查工作正在进行中。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深圳滇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滇中保理”）通知，滇中保理作为原始权益人和资产服务机构开展的资产证券化项目“银河金汇-滇中保理 2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将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把实际分配的资金划付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金账户。根据《银河金汇-滇中保理 2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约定，本专项计划将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完成兑付之日提前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一、银河金汇-滇中保理 2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一）基本情况

发行规模：9.20 亿元

起息日：2020 年 2 月 26 日

原到期日：2022 年 2 月 28 日

现终止日：2022 年 2 月 22 日

（二）审议及发行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滇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购房尾款资产证券化（ABS）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滇中保理作为原始权益人和资产服务机构开展购房尾款资产证券化业务，将滇中保理为提供购房尾款商业保理服务形成的应收账款的债权作为基础资产转让给专项计划进行融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滇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购房尾款资产证券化（ABS）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为了加快专项计划的推进，公司将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由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变更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汇”或“管理人”），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房尾款资产证券化业务（ABS）计划管理人变更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购房尾款资产证券化业务（ABS）计划管理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

2020 年 1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专项计划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银河金汇-滇中保理 2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0］8 号）。截至 2020 年 2 月 25 日，专项计划实际收到的认购资金为 9.20 亿元，达到《计划说明书》约定的专项计划资金规模。

（三）提前终止的相关安排

根据管理人银河金汇的《关于银河金汇-滇中保理 2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2 年第一期（总第八期）收益分配报告》，本次资产支持证券将于本金兑付完毕后终止挂牌转让，摘牌日为 2022 年 2 月 22 日。根据《计划说明书》的相关约定，银河金汇-滇中保理 2 号资产专项计划将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提前终止，进入清算分配程序。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提前终止专项计划，原因系专项计划管理人提前完成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交易文件项下应支付全部款项的义务，符合专项计划的相关约定。后续滇中保理将配合管理人依据交易文件约定做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清算事宜。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外，公司存续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总规模为 17.00 亿元，公司将密切关注存续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ST 易见 公告编号：2022-012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证监会相关调查工作尚在进行中。

重要风险提示：

- 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以前年度非标事项无法消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相关立案调查工作尚在进行中，调查结果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 2021 年 6 月 20 日，公司原控股股东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天控股”）来函确认，对公司及子公司构成资金占用 42.53 亿元。经公司自查，发现存在增加应收九天控股及其高度疑似关联性企业债权的可能，目前公司仍在进一步核查过程中，同时公司已多次向九天控股发函督促其履行资金占用还款义务。截止 2022 年 2 月 21 日，九天控股未对资金占用的时间、性质、路径和金额进行回复，公司未收到任何还款。
- 流动性及持续经营风险：公司面临后续债务陆续到期还款、对外担保承担连带赔偿以及缴纳税金的资金压力。公司大额应收款项未收回的情况未得到有效改善，业务量下降，资金流动性紧张，面临流动性风险，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 诉讼及资产冻结风险：目前公司涉及多笔诉讼事项，公司部分诉讼已判决，如按照判决结果进入执行阶段，将对公司的经营及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子公司因未按期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及欠发薪酬，收到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责令限期缴存通知书》、昆明市西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决定书》。目前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欠发薪酬情况仍未解决，存在劳动仲裁风险，不排除后续面临其他行政处罚风险。
- 公司就部分前任高管涉嫌违法犯罪，向公安机关报案。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收到昆明市公安局的《立案告知书》并获立案侦查。目前，公安机关的侦查工作正在进行中。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调查通知书》（中证调查字 2021030002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及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7 月 20 日、8 月 24 日、9 月 25 日、10 月 26 日、11 月 26 日、12 月 25 日以及 2022 年 1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2021-074、2021-088、2021-098、2021-113、2021-123、2021-136、2022-00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调查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立案调查期间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最终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 实达 公告编号：第 2022-021 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实达集团）股票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2 月 16 日、2 月 17 日、2 月 18 日、2 月 21 日连续 5 个交易日涨停，为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现将公司相关事项进行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将发生变更的风险提示

2021 年 12 月 27 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实达集团《重整计划》，并终止实达集团重整程序。2021 年 12 月 31 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实达集团《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根据《重整计划》，实达集团将以现有总股本 622,372,316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25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1,555,930,790 股，前述转增股份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由重整投资人以合计 89,999.8158 万元的对价有条件受让。

2022 年 2 月 15 日，前述股份已直接登记至公司管理人开立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目前，法院将根据管理人的申请将前述股份另行扣划至重整投资人账户。待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即发生变更，福建省数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直接持有实达集团 544,575,590 股股份，占总股本 25.00%，成为实达集团第一大股东。

二、公司可能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指标情形的风险提示

2022 年 1 月 29 日，公司披露《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第 2022-009 号），预计 2021 年公司业绩将实现扭亏为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经审计的 2021 年年度报告触发财务类强制退市指标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1.公司 2021 年度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

2.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或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2-024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担保金额：15,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赤峰黄金”）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 2022 年 1 月 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融资总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总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2022 年度融资的总额度（指融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并购贷款等，不含非公开发行股份等股权型再融资及公司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为保障 2022 年度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融资、投资、项目合作等事项顺利、高效实施，拟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上述各项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五龙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五龙矿业”）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简称“兴业银行赤峰分行”）签署《额度授信合同》，兴业银行赤峰分行为五龙矿业提供人民币 2.5 亿元循环额度授信（敞口 1.5 亿元），具体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融资；公司与兴业银行赤峰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五龙矿业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

二、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05,190.50 万元（含本次新增担保，外币